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增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8%，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变更为9.22%。

● 中国煤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参股公司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增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8%，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科工装备的其他现有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采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科工装备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变更为9.22%。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2月31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良、李凤明、王克全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3,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636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8/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普荣
注册资本	432,488.230229万元
主营业务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煤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中国煤科为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5,133.45	7,607,737.88
负债总额	3,118,730.55	3,539,8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6,306.52	2,539,704.42
营业收入	1,478,844.95	3,567,971.53
净利润	209,030.07	374,308.96

中国煤科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科工装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K38BYD2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号泾渭国际中心8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大道3566号都创中心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5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22%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9.22%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9.22%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22%
5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5.32%
6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25.72	7.80%
合计		216,925.72	100.00%

(3)其他信息

1)科工装备的其他现有股东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科工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224.52	20,000.00
负债总额	1,740.68	0.00
净资产	354,483.84	2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05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	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国煤科拟以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54,490.1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0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合理性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科工装备的价值，评估结果可以相互验证。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6,368.80万元，增值额为11,884.96万元，增值率为3.35%。因科工装备现处于起步建设阶段，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科工装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90.1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与账面值对比：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工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4,483.84万元，评估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

2.与评估值对比：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科工装备100%股权估值为354,490.15万元，与评估值354,490.15万元一致，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低估或高估情形。

3.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增资严格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中国煤科、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科工装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出资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三：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四：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五：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煤科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煤科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30,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转入科工装备指定账户。

各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且中国煤科足额实缴本次增资款后，中国煤科享有2025年12月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同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同等股东义务。

出资人和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科工装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上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基准，办理工商变更。

(二)中国煤科具有履行协议约定的能力，能按协议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科工装备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再制造、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采煤成套装备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能源装备相关创新平台及试验验证和中试平台，助力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的革新与产业化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意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增资科工装备可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良、李凤明、王克全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与中国煤科子企业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科工装备，并由其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该事项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充分沟通与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0月8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羽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奖励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1)议案7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议案8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3)议案10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2月9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韦柳银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奖励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4